

# 周口市医保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本部门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344 篇；微信公众号“周口医保”发布信息 238 篇，阅读人数达 1432710 人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周口市医保局所有公开信息均为主动公开，未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台了《周口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周口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谁产生、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加强信息内容拟定、内容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步骤、流程，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时效性工作及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门户网站正式上线运行，多次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做好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周口医保”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丰富信息发布形式，综合运用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可读性，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

### （五）监督保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建设还需加强，特别是网站上线时间较短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

2024年，我局将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增强网络操作和务实技巧，提高干部职工的认识和业务能力，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度和及时性；进一步改善平台功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因未收到未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零。